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381

S/19910

27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23、42、72、

130和137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5月28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附送关于1988年越南志愿军自柬埔寨年度撤军问题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发表的公报和外交部发表的声明。两份文件均于1988年5月26日发布。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3、42、72、130和1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阮萍清（签名）

* A/43/50.

88-14461

附件一

1988年5月26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

就1988年越南志愿军自柬埔寨年度撤军

问题发表的公报

依照1983年2月柬埔寨、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三国首脑会议的声明和1985年8月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每年自柬埔寨撤军并于1990年越南志愿军全部撤离柬埔寨的决定，

考虑到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一切方面的力量增强，特别是自从1982年以来越南志愿军自柬埔寨六次局部撤军后，其安全和防卫能力的增强，

依照越南严格尊重柬埔寨人民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自决的一贯立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

1. 在1988年，越南志愿军从柬埔寨撤出50,000名。越南志愿军这次从柬埔寨的重要局部撤离自1988年6月至12月执行。撤军路线包括陆路和水路；

2. 随着越南志愿军的撤离，越南志愿军在柬埔寨的司令部应于1988年返国；

3. 所余的越南志愿军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指挥，他们将于1990年完全撤回本国。

附件二

1988年5月26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在河内发表的声明

1.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协议，越南从1982年起即开始每年执行局部撤军，经过六次局部撤军后，越南志愿军已有半数撤回本国。今年，两国政府议定，再撤50,000名军队，即相当于尚未撤走的越南志愿军的一半。双方又议定，撤消越南志愿军司令部，留在柬埔寨的越南军队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指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欢迎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关切柬埔寨问题的人士担任今年撤军行动的观察员。

2. 过去六年来，尽管越南志愿军撤走一半，柬埔寨全国的局势却越来越稳定。柬埔寨人民的武装部队已逐步壮大，承担了愈来愈多的国防责任。越南在1988年最后六个月撤走的部队，较以往任何一次为多，这再度证明柬埔寨共和国已在稳定成长。这也表现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尊重柬埔寨独立和主权的政策和在1990年以前撤走所有志愿军的决心。

同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希望就柬埔寨问题能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并在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办法所议定的时间内撤走所有志愿军。

3. 东南亚和世界舆论都热烈欢呼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平、独立、民主和民族和解的政策，并欢呼洪森主席同西哈努克亲王进行的会谈。现在，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障碍是波尔布特种族灭绝集团。柬埔寨人民和其他国家人民有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向波尔布特集团提供援助和庇护处所，并停止扶植波尔布特种族灭绝政权重新统治柬埔寨的所有阴谋。

4. 越南政府全力支持柬埔寨政府关于沿柬、泰边界建立和平区以及解决柬埔寨难民遣返问题的建议。本着这种精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议定，越南志愿军撤离从柬、泰边界量起30公里的柬埔寨地区。

5. 出于促使柬埔寨问题早日达成政治解决的诚意和为了努力争取东南亚的持久和平及稳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感谢旨在推动谈判，使柬埔寨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并按照东盟各国的建议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区的一切努力。
